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1〕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西至信宝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5MA0JYT5M03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3日、9月22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9月3日，经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检测中心（采样人员王有家、常磊）对你单位熄焦工段熄焦回用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熄焦工段熄焦回用水质化学需氧量为432mg/L(标准值为150mg/L)，超标1.9倍，悬浮物88mg/L(标准值为70mg/L)，超标0.3倍，

氰化物为 1.26mg/L（标准值为 0.2mg/L），超标 5.3 倍，检测结果超标。有 2021 年 9 月 3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2021 年 9 月 22 日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晋运环监 2021ZF 第 012 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37 号）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我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会议研究，鉴于你单位水熄焦占比率小，相对环境影响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罚款金额酌情予以减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伍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 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帐 号：0511034211200530094（注：转账时在转账表格中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熄焦废水处理达标后方可用于熄焦。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